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02-12	文件名稱	化學藥品管理程序書	頁次	1/3
				版次	R.0 版

擬辦		審核		核定	
日期		日期		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7 日發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修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廢止

制定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02-12	文件名稱	化學藥品管理程序書	頁次	2/3
				版次	R.0 版

1.0 目的：

為確保化學藥品使用之安全及避免廢棄物造成污染，對於藥品須妥善管理並予以規範。

2.0 範圍：

適用於教學化學藥品貯存室及各實驗室所使用之各項化學物質。

3.0 權責/任務：

- 3.1 一般實驗性化學藥品之申請由系統籌規範及採購.申請者並依申購單清點數量及規格，然後制作藥品清冊.危害標誌.藥品清冊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彙整。
- 3.2 環保署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控管項目:申請運作毒化物種類、購置總量、環保署申報全校毒化物年運作量及全校最低運作總量控制.廢棄毒性化學物質和廢液處理。

4.0 定義：

- 4.1 相容性化學物質應歸類屬性儲放及使用之化學藥品皆予以管制。
- 4.2 易燃物.毒性物質.腐蝕性物質或有機溶劑，應另按法律規定貼上警告標示，與懸掛或標示相關<安全資料表>。
- 4.3 易燃物:指氣體.固體或液體混合物(液體中含有固體懸浮物)其閃火點開瓶試驗時，不高於60.5℃，閉瓶試驗時不高於65.5℃者。
- 4.4 腐蝕性物質：與生物組織接觸時產生之化學反應，能導致嚴重損傷或一旦洩漏時有導致其他物品或運輸工具損壞之虞，並可能造成其他危害之物質。
- 4.5 毒性物質:係指經由吞食.吸入或皮膚接觸有致人死亡，嚴重傷害或有害健康之環保署管制之毒性化學物質。

5.0 內容：

- 5.1 實驗室負責人或管理人員應防止藥品之不當使用，並應依化學藥品之相容屬性放置於藥品櫃。
- 5.2 所有列管之毒化物應有明顯標籤，標示藥品中英文名稱、危害圖示、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資料。
- 5.3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須備置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 5.4 安全資料表應每三年更新或適時更新，以符合法規規定。
- 5.5 氧化性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之儲放位置須有適當區隔，以避免危險。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E-02-12	文件名稱	化學藥品管理程序書	頁次	3/3
				版次	R.0 版

5.6 化學品要特別標示並儲存在安全地點，且要註明緊急處理方法。

5.7 使用化學品或實驗時應穿著實驗衣，且運作揮發性化學藥品應於抽氣櫃中運作。

5.8 有機溶劑須注意瓶口密封，儲放地點須遠離火源、電插頭，並避免陽光直接曝曬。

5.9 廢棄藥品及廢液須置於廢液桶貯藏至一定量(八分滿)後,填寫國立高雄大學實驗室廢棄物分類標籤於清運時間送至廢液場集中貯存,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依年度委託有證照合格處理機構處理。

5.10 毒性化學物質必須放置於專用藥品櫃中，平時應予以上鎖。

6.0 表單/附件：

6.1 國立高雄大學實驗室廢棄物分類標籤(E-02-12-01)

7.0 參考文件：

7.1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7.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7.3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則。

7.4 廢棄物管理程序書(E-02-11)

7.5 緊急事件應變管理程序書(E-02-13)